**罪犯叶长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3号

罪犯叶长来，男，1997年7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长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2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张发炽撤回上诉。刑期至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长来伙同他人于2020年5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沙县、大田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叶长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729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7分。其中2022年6月5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6月5日因违反基本规范，向民警回答问题动作不规范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6月19日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未及时起床，扣考核分2分；2022年10月18日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长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长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